

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校自行評估健康需求，結合社區資源，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，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自發及自主性進行健康管理，並藉由校園環境之配合，共同營造健康校園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三、辦理內容：每校得申請 1~3 議題，分必選及校選（自選）部分。
各校除必選議題外，可自行評估需求，另加選一健康議題辦理。
 - （一）必選部分：健康體位、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或菸害防制（含檳榔危害防制）。
 - （二）校選（自選）部分：正確用藥（含藥物濫用防制）、口腔保健、視力保健、**心理健康**及其他校本特色發展性議題等，其與必選部分議題不得重複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**。
- 五、申請補助程序：請於 **108 年 2 月 22 日前**將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表」（附件 1）、「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」（所有議題填寫 1 份，附件 2）各 1 份**函送**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衛生科提出申請。
- 六、計畫核結：
 - （一）核結日期：**108 年 12 月 20 日前**。
 - （二）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 2 週內，將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1 式 2 份（附件 3）、活動成果報告表（附件 4，每一議題 1 頁）、

活動成果照片（附件 5，每一議題 1 頁）各 1 份**函送**本署，並至本署學校衛生教育填報系統（<http://kl2ea.ssivs.chc.edu.tw/>）填報成果。

七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

（一）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補助標準：每議題補助新臺幣 1 萬元，每校補助不超過 3 萬元為原則。

八、資料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表單(Word 檔)皆會置於本署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促進學校專區（<https://kl2ea.ssivs.chc.edu.tw/health/Index.aspx>），請自行參閱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**受補助學校務必依計畫期限辦理完成**，活動結束後彙整原始憑證留存，俾審計機關查核，如有結餘款實施校務基金學校，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；未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全數繳回。

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

國立 私立 偏鄉學校(偏遠、特偏、極偏)

(註：欲辦理議題，請以勾選方式申請)

學校名稱 (全銜)		所屬縣 (市)	
申請辦理議題 (每校得申請 1~3 議題)		申請補助金額	
必選議題 (三擇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體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菸害防制(含檳榔危害防制)	元	
自選議題 (五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確用藥(含藥物濫用防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腔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力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色議題_____	元	
申請補助金額 共 計	元 (每議題補助新臺幣 1 萬元，每校補助不超過 3 萬元)		
現況說明			
計畫目標與 內容 (請條列)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電 話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

申請表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學校		計畫名稱：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		
計畫期限：108 年 月 日至 108 年 月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
補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	1. 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、 ____、____、____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 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依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國 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 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。 3. 辦理業務所需____、____、____、 ____、____。
合 計			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	首長	國教署 承辦人
				國教署 單位主管
補助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助比率__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 費(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)應按補助比率 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__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賸餘數逾__元，仍應繳回。	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 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 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 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 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XXX 學校

計畫名稱：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

計畫期程：108 年 月 日至 108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助項目	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 (A)	國教署核定補助金額 (B)	國教署撥付金額 (C)	國教署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 (G=F*D)-(B-C))	備註
業務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
								* 餘款繳回方式：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助比率繳回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
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_____元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_____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，仍應繳回計畫餘款_____元
合計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*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* 執行率未達 80% 之原因說明
1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					
2	機關 1							
3	機關 2							
4	機關 3							
	合 計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二份。
- 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活動成果報告表

學校名稱 (全銜)		縣市別	
議題名稱		辦理時間	
活動內容 (方式)			
活動對象	學生 人(男： 女：)、教職員工 人(男： 女：)、其他 人		
參與總人次	人	補助金額	元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效益評估：			
檢討與建議：			
其他：			

(本表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

填表人：○○○

填表日期：000.00.00

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活動成果照片

照 片	照 片
名稱：	名稱：
照 片	照 片
名稱：	名稱：
照 片	照 片
名稱：	名稱：